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955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74101_1080129554-1.pdf)

主旨：「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業經本府108年8月5日府秘法字第
10801295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國民
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
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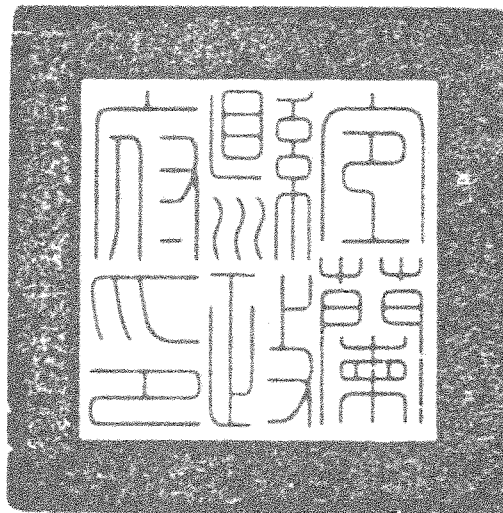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955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府秘法字第0990059511B號令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1012600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3、7、8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府秘法字第1080129554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幼兒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年滿二足歲學童。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作業，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前項採購作業，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七條 保險費由政府依學生（童）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報本府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兒園學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年齡者，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如有參加不同承保機構者，應辦理加退保。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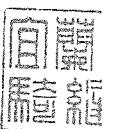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下列行為，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收取學生代收費用之收據上明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五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五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嗣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相關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本辦法原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縣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並將法規名稱定名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惟「高級中學法」業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且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本辦法已無法源依據，爰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u>、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u>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u>、<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u>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u>規定訂定。</p>	<p>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理由如下：</p> <p>一、高級中學法業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爰刪除「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p> <p>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p> <p>三、幼稚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廢止，爰刪除「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並修正法源依據為「<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p>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及改制前之幼稚園。

- 一、本條原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學校」之定義包含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校，惟「高級中學法」業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且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本辦法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等文字。
- 二、本縣「幼稚園」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六條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及改制前之幼稚園」等文字。

